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招生策略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102年11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12月11日 校長核定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分析、檢討現行招生管道之成效。
- (二) 協調、整合院內各相關單位資源。
- (三) 整合、制定各入學管道校招生策略。
- (四) 研議各入學管道招生改進措施。

三、本小組由院長為召集人，副院長以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，每招生單位應遴派專任教師至少一人參與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